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 二、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73889 號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提升效能透明」之規定。

貳、法令依據：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
- 二、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4 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4、5 條等相關規定應公開之採購資訊。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5、16 條及第 156 條。
- 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
-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
- 六、遊說法 18 條。
- 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八、其他：各機關依業務職掌法令，自行檢視有無其他應公開之事項。

參、目的：本署掌理水資源經營管理，河川流域治理等水利事業，所辦理水利工程採購繁多、預算金額龐大，又公共工程攸關國家建設發展及民眾生命、財產等權益，鑒於本署現階段施政重點，皆須藉由各項工程採購實施，爰擬就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規劃推動案件發包前、中、後之工程採購作業透明、資訊公開，輔以施工中工程履約諮詢，以促進資訊對稱、良性

競爭，營造健康透明採購環境，達成廉明效能之水利建設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肆、實施標的：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

伍、實施方式：

各所屬機關成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政風室負責秘書作業，按季召開會議，研討推動狀況，並彙整成果陳報本署備查。

陸、依工程採購辦理歷程，視實際狀況推動下列行政透明措施：

一、編列預算階段：

(一) 可行性評估落實並於奉核定後，將評估報告公告上網。

(二) 設計審核完成後，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提供外界檢視，俾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

二、擬定招標文件階段：

(一) 適時於預定施工區域內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並將該水系規劃報告及該工程設計情形提供民眾瞭解。

(二) 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辦理工程座談會，公開規劃設計資訊。

(三) 適時辦理招商說明會，說明並提供工程相關資訊，鼓勵參與投標。

三、招標決標作業階段：

(一) 機關將工程案件資料，先行提供相關地方檢察署或廉政機關參考，俾跨域合作事先防範弊端發生；並視實際需要訪洽當地檢察單位簡報說明該工程採購標案內容、辦理程序及請求協助事項等。

(二) 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作業者，公開評選結果等相關資訊。

四、履約管理階段：

(一) 建立「廉政平台」，結合 NGO 團體及公民參與，公私協力

監督工程施作。例如建立聯繫窗口、每季拜會或開會等。

- (二) 將工程進度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如有辦理工期展延，亦應公開展延理由及展延日數。
- (三) 公開在建工程施工照片或即時影像，公布施工、品質計畫書等。
- (四) 公開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內容及經費調整情形。
- (五) 設立民眾陳情專區。
- (六) 對民眾或廠商進行「行政透明度滿意度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
- (七) 結合本署工程事務組主政辦理之「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

針對本署暨所屬機關重要工程案件，經資料篩分如有工期嚴重落後或變更程序未完備等可能產生爭議事項者，由本署相關單位、工程資深顧問及法律顧問等，實地瞭解問題癥結，協助提出綜合建議，將可能發生之履約爭議化為無形，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柒、設立「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

一、為利本計畫各項措施推動，設立「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於本署年度「水利節暨水利傑出貢獻獎表揚」時一併獎勵本案推動績優機關及有功人員，相關評選獎勵作業由本署政風室簽陳辦理。

二、「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作業：

- (一) 參選條件不限完工年度，於本計畫實施後每年度評選前有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案件皆可提報。
- (二) 由各機關依據評分條件自行推薦 2 件工程參選，工程採購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及未達 5,000 萬元各 1 件，無適當案件可以不提，但每局至少 1 件；並請考量於案件達到適當工程進度後提報，每案限提報一次。
- (三) 各推薦工程成績計算方式依「行政透明措施評分表」辦

理，初評由主辦機關自評，複評由評選委員評核。

捌、預期效益

一、資訊公開透明、促進公平競爭

藉由工程資訊公開，工務行政透明，期使資訊對稱，鼓勵廠商投標意願，擇選優良廠商承攬本署水利工程，防範不當外力介入公共事務，透明公開作業使外界摒除黑箱作業或其他不公質疑，進而提升水利建設效益。

二、建構優質環境、強化良善治理

建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的工作環境，保護本署同仁勇於任事，塑造本署暨所屬機關最有利標決標之工程模式，避免品質瑕疵、作業時程延宕、公帑損失、履約爭議、徒增計畫變更，甚或貪瀆共生關係等疑慮，提升民眾信賴政府公正廉潔性，形成政府治理良善循環。

三、多元面向公民參與、減低民怨增加公益

秉持專業，兼顧民意，使民眾或 NGO 團體參與規劃、瞭解設計，並開放便利多元之資訊查詢及民眾參與途徑，積極回應，俾跨域合作、全民監督，公私協力、互利共好。

玖、追蹤管考

由本署各所屬機關自行訂定執行期程及進度，本署政風室按季彙整辦理情形及未完成原因，並提報本署廉政會報，共同研商促進公開透明之組織文化。

壹拾、經費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所需經費由由本署暨所屬各機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計畫核定

本計畫奉核定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